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推选陈继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5	新五丰	2021/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电话:0731-84449593 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推选陈继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0.04%减少至 68.7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郧西智威”)通知,柯康保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3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郧西智威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柯康保先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柯康保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3-2021/3/2	无限售流通股	2,729,200	0.25
	大宗交易	2021/2/23-2021/3/2	无限售流通股	2,650,000	0.57
	合 计	-	-	5,379,200	0.82

2、郧西智威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郧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 17 号四楼 403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4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0/12/4	无限售流通股	1,367,000	0.21
	合 计	-	-	1,507,000	0.23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 2,280,5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登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8,621,154 股计算所得;

(2)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 2020 年 8 月 23 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康保、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00,000	16.53	103,120,800	15.66
柯云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88,801	21.38	140,388,801	21.32
柯金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88,802	21.38	140,388,802	21.32
柯 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0,000	4.28	28,080,000	4.26
梁小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936	1.89	12,402,936	1.88
邹朝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2,294	1.79	11,672,294	1.77
王春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000	1.71	11,232,000	1.71
柯秀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6,000	0.85	5,616,000	0.85
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7,000	0.23	0	0
合计		459,787,833	70.04	452,901,633	68.77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1、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9,5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8%;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92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如下:

1、柯康保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截止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柯康保先生合计减持 6,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刘景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

截止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刘景荣先生合计减持 2,485,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康保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09,500,800	16.68%	其他方式取得:109,500,800 股(其中:IPO 前取得 70,192,821 股;IPO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39,307,979 股)
刘景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22,125	2.27%	其他方式取得:14,922,125 股(其中:IPO 前取得 9,370,080 股;IPO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5,247,245 股;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 304,800 股)

1、柯康保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云峰	140,388,801	21.32%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企业。
	柯金龙	140,388,802	21.32%	
	柯舟	28,080,000	4.26%	
	梁小玲	12,402,936	1.88%	
	邹朝珠	11,672,294	1.77%	
	王春婵	11,232,000	1.71%	
	柯秀容	5,616,000	0.85%	
	郧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郧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郧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郧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合计	349,780,833	53.11%	—

注:①以上柯康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的持股情况。

②以上表格中百分比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刘景荣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柯康保	6,380,000	0.97%	2020/9/3-2021/3/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80.00-101.47	567,219,502.30	未完成:120,000 股	103,120,800	15.66%
刘景荣	2,485,148	0.38%	2020/9/3-2021/3/2	集中竞价交易	81.50-99.15	227,256,685.44	未完成:14,852 股	12,436,977	1.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3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泰州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赛华”)及无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住所及名称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住所变更情况

(一)泰州赛华

变更前: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

变更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56 号(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无锡华派

变更前: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501 号

变更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56 号(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名称变更情况

(一)泰州赛华

变更前:泰州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杭州赛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无锡华派

变更前:无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杭州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的准备工作。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后,其公司章程亦做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资情况

(一)背景概述

2017 年 6 月 21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认购人民币 1.9 亿元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伏博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武汉瑞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出资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将其在投资基金的 6,750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新”),转让后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变为 1.225 亿元,出资比例变为 19.91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暨转让部分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以及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本次拟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具体情况

由于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无法达到原定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变更为 6.15 亿元,为了控制公司持股比例,经投资基金同意并经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变更转让方案,原拟转让的 6,750 万元基金份额为认缴份额,现不再转让,变更为减少等额投资基金份额,减资后,公司在投资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总额变为 1.225 亿元,出资比例变为 19.9187%,未来公司将按变更后的认缴比例、认缴出资额开展后续业务。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减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减资的准备工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瑞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瑞璋)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30 室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基金现状:本次减资完成后,基金募集总规模为 61,50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基金总资产 58,981.95 万元,净资产 58,408.8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243.2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减资后该投资基金合伙人认缴情况:

主体	变更后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比例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伏博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30%	620.4
有限合伙人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19.92%	9,50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26%	7,755
平阳藏言瑞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13%	3,877.5
厦门西海控股有限公司	4,000	6.50%	3,102
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8.13%	3,877.5
王琼	1,000	1.63%	775.5
北京霸平善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8.13%	3,877.5
共青城星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88%	2,326.5
上犹益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3.25%	1,551
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	3.38%	1,04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70	18.49%	8,060
合计	61,500	100%	46,362.9

注:以上基金合伙人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伏博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西海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星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犹益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减资投资基金,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整合公司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对上述减资事项表示同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少投资基金投资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规定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宣肺败毒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宣肺败毒颗粒

主要成分:麻黄、石膏、麸炒苍术、广藿香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19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中药 3.2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1000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1 日

证书编号:2021S0021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上市。

二、药品其他情况

处方来源:宣肺败毒颗粒处方由麻杏石甘汤(《伤寒论》汉·张仲景)、麻杏薏甘汤(《金匮要略》汉·张仲景)、葶苈大枣泻肺汤(《金匮要略》汉·张仲景)、苇茎汤(《外台秘要》唐·王焘)、不换金正气散(《太平惠民合剂局方》宋·太平惠民合剂局)五个古代经典名方加减化裁而来。

功能主治:宣肺败毒颗粒主要用于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或弦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宣肺败毒颗粒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6,293.4 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宣肺败毒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华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拟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无法达到原定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变更为 6.15 亿元,为了控制公司持股比例,经各方沟通并确认,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变更转让方案,不再转让拟转让份额、变更为减少等额投资基金份额,减资后,公司在投资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总额变为 1.225 亿元,出资比例变为 19.918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50 万元认购嘉兴德宁旭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旭景”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与德宁智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智成”)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德宁旭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50 万元认购德宁旭景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 29.0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德宁旭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6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成立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

4、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合伙协议,认缴人民币 1,0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认缴基金总份额的 29.0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5、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其中,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1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 4 年为“回收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投资期和回收期均可延长。

6、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认缴完成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于合伙企业成立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